

# 博兴县监察委员会

博监发〔2022〕6号

## 博兴县监察委员会 关于聘请第二届特约监察员的决定

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博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博兴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优势，推动监察机关依法接受民主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和《博兴县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博兴县监察委员会决定聘请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王明文、巩乃军、齐文韬、安宝禄、苏艳丽（女）、李前线、初闻武、周晋国、泥燕玲（女）、胡兰兰（女）、耿雯（女）、贾涛、高琼（女）、崔建忠为县监察委员会第二届特约监察员，聘期至2026年12月。

博兴县监察委员会

2022年7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)